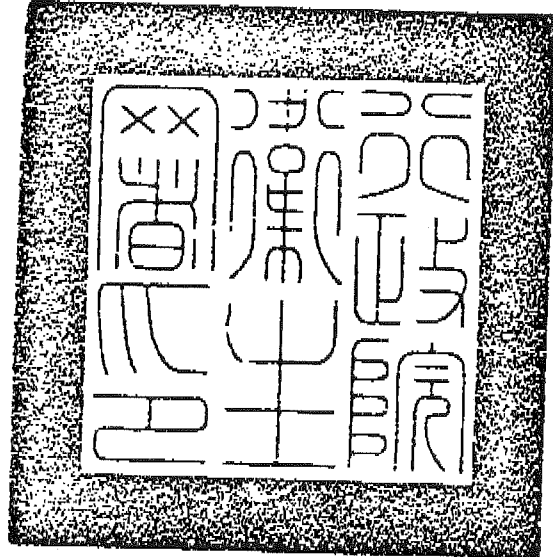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1710號
 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
 2102.10.00.12-7「紅麴」及2102.10.00.11-8「白麴、酒
 母」其輸入規定為F02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
 日生效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
 2102.10.00.12-7「紅麴」及2102.10.00.11-8「白麴、
 酒母」，如屬食品應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